

## 广州白云国际机场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资产置换暨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广州白云国际机场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广州白云国际机场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关于公司资产置换暨关联交易的议案》进行了认真审议，现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 广东省机场管理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机场集团”）以所持有的广东空港航合能源有限公司 100%的股权以及广东省机场管理集团有限公司白云机场铂尔曼大酒店、广东省机场管理集团有限公司白云机场航湾澳斯特精选酒店相应的经营性资产及负债与公司所持有的广州白云国际机场航空物流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物流公司”）51%的股权进行资产置换，差额部分由公司现金补足；同时，公司与机场集团重新划分国内航空主业收入中旅客服务费（以下简称“旅客服务费”）的分成比例，由公司占 85%、机场集团占 15%，变更为公司占 100%，机场集团不再享有旅客服务费分成。此外，公司将按物流公司年营业收入的 4%向物流公司收取经营权使用费。（以下简称“本次关联交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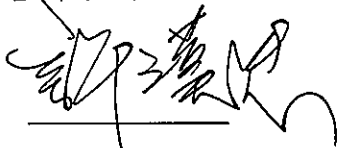
2. 本次关联交易有利于增强公司经营独立性、业务及资产完整性，提升公司盈利能力与运行保障能力，扩展白云机场物流业务发展空间，同时减少关联交易，确保公司利益最大化。

3. 本次关联交易中的评估机构具有证券期货从业资格，具有进行评估的专业能力和独立性。本次关联交易采用的评估方法、重要评估假设、重要评估参数及评估结论合理。本次关联交易的定价原则遵循了公平、公正的市场价格原则以及平等协商的契约自由原则，未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4. 在公司董事会审议本议案时，关联董事进行了回避表决，本次董事会审议和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

5. 同意将《关于公司资产置换暨关联交易的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签字：



许汉忠

毕井双

饶品贵

2019年11月26日

## 广州白云国际机场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资产置换暨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广州白云国际机场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广州白云国际机场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关于公司资产置换暨关联交易的议案》进行了认真审议，现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 广东省机场管理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机场集团”）以所持有的广东空港航合能源有限公司 100%的股权以及广东省机场管理集团有限公司白云机场铂尔曼大酒店、广东省机场管理集团有限公司白云机场航湾澳斯特精选酒店相应的经营性资产及负债与公司所持有的广州白云国际机场航空物流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物流公司”）51%的股权进行资产置换，差额部分由公司现金补足；同时，公司与机场集团重新划分国内航空主业收入中旅客服务费（以下简称“旅客服务费”）的分成比例，由公司占 85%、机场集团占 15%，变更为公司占 100%，机场集团不再享有旅客服务费分成。此外，公司将按物流公司年营业收入的 4%向物流公司收取经营权使用费。（以下简称“本次关联交易”）。

2. 本次关联交易有利于增强公司经营独立性、业务及资产完整性，提升公司盈利能力与运行保障能力，扩展白云机场物流业务发展空间，同时减少关联交易，确保公司利益最大化。

3. 本次关联交易中的评估机构具有证券期货从业资格，具有进行评估的专业能力和独立性。本次关联交易采用的评估方法、重要评估假设、重要评估参数及评估结论合理。本次关联交易的定价原则遵循了公平、公正的市场价格原则以及平等协商的契约自由原则，未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4. 在公司董事会审议本议案时，关联董事进行了回避表决，本次董事会审议和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

5. 同意将《关于公司资产置换暨关联交易的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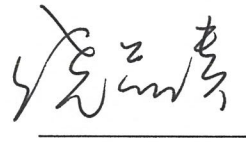
独立董事签字：

\_\_\_\_\_

许汉忠

  
\_\_\_\_\_

毕井双

  
\_\_\_\_\_

饶品贵

2019年11月26日